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莊翌君
電話：(02)2312-582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1024986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修正條文.pdf、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業經內政
會銜本會111年11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7659號令、農
企字第111072468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本辦法第2條修
正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7659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修正，係配
合110年1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891號令修正公
布民法第12條及第980條條文，將成年年齡及最低結婚年齡
修正為18歲，爰修正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有關興建農舍
申請人之年齡限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
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縣政府
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
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
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
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本會水土
保持局、本會法規會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含附件)

